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次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以及其中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次場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次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截至次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84,639,703股，即賦予股東有權出席次場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須就次場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概無股東表示就補充通函內載列有關次場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意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表決。

董事出席次場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如下：

- 執行董事徐量先生及田剛先生親身出席次場股東特別大會；及
- 非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及張建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張興禹先生、伍文峯先生及安殷霖女士以視像會議方式出席次場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次場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提呈於次場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2.	<p>(a)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於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由彼／彼等代表本公司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蓋章（如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本決議生效或實施，以及辦理任何必要之存檔及／或註冊手續。</p>	<p>2,968,749,972 (100%)</p>	<p>0 (0%)</p>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 75% 以上之贊成票數，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田剛先生（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勳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